

河北省蔚县人民政府

蔚县人民政府 关于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存在问题的 整改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2024年2月20日—23日，贵局对我县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在《加强和改善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中提出了当前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督导发现的问题深入、精准，找出了我县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薄弱环节和要害，对我们进一步做好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我县对督查发现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举一反三抓紧进行了全面彻底整改。现报告如下：

一、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落实省安委办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有差距

1. 未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要求督促蔚县新源玄武岩矿业有限公司等停产露天矿山安装视频监控系統，并全天24小时进行视频监控。

整改措施：县应急局巡查人员已督促未安装视频监控的四家非煤矿山企业和张家口佳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安装协议，在通信公司线路畅通后及时安装。

（二）打击非法采矿工作有差距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按照《蔚县打击非法采矿联合工作机制》要求每季度牵头组织召开1次打击非法采矿联合会商座谈会。

整改措施：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在查办打击非法采矿工作中同相关部门及时联系，密切配合，按照时间要求召开座谈会，通报执法工作情况，及时研究新动态，提出加强部门衔接对策，协调解决工作新问题。

3. 部分乡镇未按照《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县严厉打击非法采矿问题的紧急通知要求》上报打击非法采矿问题台账清单，未落实打击非法采矿责任。

整改措施：各涉矿乡镇对标对表逐项进行自查，形成问题清单，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人。

（三）落实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有差距

4. 2023年下半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未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矿安〔2021〕50号）要求在当地主流媒体或者本部门官方网站公布每处矿山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及安全巡查等责任人信息。

整改措施：已明确责任人，并在公众号对安全监管主体及安

全巡查责任人信息进行公示。

5. 县应急管理局未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的通知》（矿安〔2023〕1号）要求对辖区非煤矿山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县煤炭工业服务中心未定期对辖区煤矿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管控。

整改措施： 我县积极组织人员，严格按照程序、认真开展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分级评定工作，通过企业自评、安全监管部門审核，已对我县6家非煤露天矿山完成评定。县煤炭工业服务中心已按照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发布的辖区煤矿重大安全风险预警信息的通知，对辖区煤矿进行定期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并严格管控，确保安全生产，有效防控重特大事故。

6. 县煤炭工业服务中心未及时对《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进行传达学习。

整改措施： 县煤炭工业服务中心已召开专题会议，对《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进行了传达学习，并已转发至煤矿企业，煤矿已制定《实施方案》并贯彻落实。

7. 县煤炭工业服务中心未制定并上报审批2024年度蔚县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工作计划。

整改措施： 县煤炭工业服务中心已制定并上报了2024年度蔚县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工作计划，县政府已批复。

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按照《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规定要求编制本级非煤矿山综合治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整改措施：非煤矿山综合治理规划前期工作已做。编制本级非煤矿山综合治理规划须聘请第三方，此工作跟市局同步，下一步工作尽快完善编制本级非煤矿山综合治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四）印发文件内容与实际不符

9. 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蔚县打击非法采矿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规定应急部门负责对尾矿库进行安全监管，对尾矿库非法采矿行为进行查处；《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加强对非煤地下矿山重点检查。实际蔚县目前无尾矿库企业和非煤地下矿山企业。

整改措施：已将《蔚县打击非法采矿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方案》中涉及的尾矿库及非煤地下矿山的内容删除，并重新印发。

二、进一步加强和改善矿山安全监管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我县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高度，把握当前矿山安全生产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定不移抓好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切实落实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矿山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二）加强对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监管，落实矿山打非治违责

任

严格落实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监管措施，加强对停产停建矿山综合监管。一是完善包保包联考核制度，确保包保、盯守和巡查事项可落实、可执行、可考核。二是对辖区内停产停建非煤矿山至少每周组织巡查一遍。三是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联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采矿活动，确保我县无非法采矿行为。

（三）规范监管执法，提升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效能

一是明晰各部门矿山安全监管责任，修订完善《蔚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确保职责清楚、分工明确。二是进一步推动矿山企业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明确监管人员及时进行抽查巡查，处置视频监控系统存在的问题，严防停产停建矿山明停暗开或者擅自组织作业。

